

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7 号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关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59.13 万元，同比减少 62.17%，主要系抵债资产房产销售收入及债权资产处置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24 亿元，同比下降 78.22%。2021 年第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77.79 万元、1,438.43 万元、2,053.12 万元、1,289.80 万元，实现净利润-0.95 亿元、-2.89 亿元、-2.19 亿元、-4.21 亿元，亏损逐渐加大。

（1）请你公司结合第一至第四季度房产销售、债权资产处置具体情况、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 AMC 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012.11 万元，同比减少 63.36%，营业成本 4.25 亿元，同比减少 21.09%，毛利率-506.42%，同比下降 324.69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 AMC 板块各业务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对比情况，结合 AMC 板块各业务开展情况、销售价格变化、成本变化、市场发展情况等详细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低于营业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大幅为负的情形是否可能长期持续。

(3)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向你公司出具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受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MC 业务自持债权资产对应底层资产变现能力走低和债务人现金流恶化影响，你公司难以有效筹集资金满足财务资金需求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78,503.58 万元，已经资不抵债，资产负债率为 118.10%，财务风险相对较高。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针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补充提示风险。

2.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486.15 万元，较去年增长 79.35%，主要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房产销售及材料销售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具体构成、业务实质、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存在其他应扣未扣情形，核实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3.91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 71.55%，但你公司年报显示 2021 年营业收入仅为 7,259.1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时间，核实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及会计处理、与总体营业收入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年报显示，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23.39 亿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8.06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27 亿元，上年同期债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1) 请你公司说明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政策，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三阶段划分标准与同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参数选取是否谨慎、合理。

(2) 请列示债权投资涉及的项目、金额、涉及减值计提的违约或风险事项发生的具体时间、减值准备各报告期计提的比例、计提时点的确认依据，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期相关债权减值计提的确认时点与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充分，以前年度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非金融机构收购不良债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相关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1 亿元，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3,440.7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06 亿元。

(1)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38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56%，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基本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预计无法回收”的具体判断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收效果，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客户销售情形。

(2) 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2 亿元，较期初减少 38.10%，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59%，同比提升 18.72 个百分点。请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并结合计提政策及其变化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减值计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4.0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余额 1,716.69 万元，计提比例为 1.22%。根据正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存货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丽丰”）存货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8 亿元、可变现净值为 14.15 亿元，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1)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润丽丰共有 1423 套存货内房产处于查封状态，有 155 套存货内房产处于查封抵押状态，共计 1578 套；中润丽丰持有的苏新国用（2014）第 120319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处于查封状态，土地查封面积为 27,817.80 平方米；本次评估未考虑已查封、抵押资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你公司列示上述被查封、抵押资产的涉诉或纠纷情况，包括纠纷原因、案件进展，说明上述资产可供出售状态是否具有不确定性，如是，请结合上述资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过程及参数选择是否已充分考虑可供出售状态的不确定性，说明评估过程未考虑已查封、抵押资产对评估结论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

(2) 根据《评估报告》，对于出售部分的存货，开发产品价值评估过程中基准日后的现金流入根据预计的销售单价、销售进度、回款进度确定，预计销售单价采用市场法进行测算。请说明预计销售单价的计算过程，结合可比房地产买卖交易实例、企业历史销售价格说明预计销售单价是否合理，并结合企业销售进度、回款进度等说明对基准日后现金流的评估计算过程及参数选取依据的合理性。

(3) 请结合前述问题详细说明中润丽丰存货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结合计算过程及测试参数选取依据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请评估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 5,104.69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466.47 万元，去年同期未计提

减值准备。请结合市场环境现状、未来变化趋势、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及减值迹象发生期间等说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下往来款账面余额 4,033.78 万元，期初余额 2.64 亿元。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6.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48%。请说明报告期内往来款收回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交易对方、账龄、关联关系、回款时间，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往来款账面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并报备相关证明文件，结合第一至第三阶段计提政策说明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待处置土地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中列示为“其他”的减值损失金额为 3,432.89 万元，主要系待处置土地减值损失。请补充披露列示为“其他”的减值损失具体构成，说明待处置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土地收购时间、待处置原因、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上述资产减值损失项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达 1.52 亿元，主要包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吉令吴瑞林案件预提的赔付义务、房地产销售业务延迟交房等违约金支出及贸易业务违约金支出。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吉令吴瑞林案件进展情况，说明预提的具体金额、核算过程及测算依据，预提金额是否合理、恰当，相

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请列示上述事项的违约背景和详细情况、违约金测算过程,核实是否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约事项,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7,796.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37%,其中利息费用 6,221.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75%。

(1)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11.33 亿元,期初余额 12.65 亿元。请说明利息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方名称、金额、利率、期限及本期利息费用等,说明有息负债余额下降而利息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报显示,财务费用中列示为“其他支出”的金额为 1,078.12 万元,去年同期仅为 10.0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期被列示为“其他支出”的财务费用具体明细,说明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758.84 万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3,335.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06.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计算过程,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

额 2.61 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88.9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购买与出售的具体情况、出现亏损的原因，说明公允价值确认方法、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29 日